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峯永  
電話：03-8227171#282  
電子信箱：ab8013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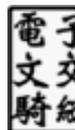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0014261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110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新設置文化健康站申請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19日原民社字第110004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新設置文健站申請作業：
  - (一)文健站執行單位提送申請資料：
    - 1、申請期限：110年8月20日。
    - 2、提送資料紙本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(含所有佐證資料)：
      - (1)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      - (2)立案證書影本。
      - (3)自籌款證明影本。
      - (4)設備調查表。
      - (5)計畫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      - (6)長者名冊。



花衛 110/07/23



HA1100023555

(7)財產清冊表。

(8)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。

(9)部落說明會紀錄。

(二)前項申請資料，請於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三、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、設備調查表、長者名冊、財產清冊表請逕至於本府原住民行政官方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笛布斯·顛賚議員、李議員正文、周議員駿宥、蔡議員依靜、賴議員國祥、哈尼·噶照議員、陳議員建忠、田議員韻馨、簡議員智隆、高議員小成、110年度各文健站執行單位、本府社會處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訂



線

